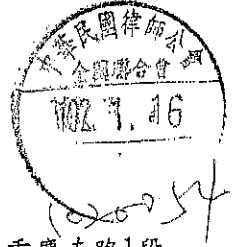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石鎮嘉
電話：(02)2361-8577轉232
傳真：(02)2381-6604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三字第10200018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之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業經本院於102年1月16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020001884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證明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各地方法院轉知所屬公證人（含民間公證人）。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院院長室、本院副院長室、本院秘書長室、本院副秘書長室、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本院民事廳、本院刑事廳、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本院司法行政廳、本院資訊管理處、本院參事室、本院秘書處、本院人事處、本院會計處、本院統計處、本院政風處、本院公共關係室、司法週刊社、本院秘書處第三科（刊登司法院公報）（均含附件）

院長賴浩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

102年1月16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1020001884號令修正
壹、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所
定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
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關於英文第一級及第二級
如下：

一、司法院指定之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出具之相當證明：

詳如司法院指定之英文語測訓練或鑑定機構出具之相當證明對照
表。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出具之相當證明：

(一) 英文第一級

- 1、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專科以上學校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仍
在學之碩士生以上在學證明。
-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英國語文、翻譯系、所、碩士
以上學位證書或仍在學之碩士生以上在學證明。

(二) 英文第二級

- 1、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專科以上學校仍在學之學士生以上在
學證明。
-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英國語文、翻譯科、系學士以
上學位證書或仍在學之學士生以上在學證明。

貳、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
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成
績、學分之證明關於英文以外其他外國語文如下：

一、司法院指定之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出具之相當證明：

(一) 日文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日文合
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8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成績證明。
- 2、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日本語能力試

驗 (JLPT) N2 以上合格成績證明。

(二) 德文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德文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8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成績證明。
- 2、歌德學院 (台北) 德國文化中心：歌德檢定考試 B2 級 (Goethe-Zertifikat B2) 以上合格成績證明。
- 3、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德語能力鑑定考試 (DSH) 合格成績證明。
- 4、TestDaF 檢定考試合格成績證明。

(三) 法文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法文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8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成績證明。
- 2、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以上合格成績證明。

(四) 西班牙文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西班牙文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8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成績證明。
- 2、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 · E · L · E) B2 級以上合格成績證明。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出具之相當證明：

與前列壹、二、(一) 所定英文第一級之標準同。

司法院指定之英文語測訓練或鑑定機構出具之相當證明對照表

測驗機構	核定通曉英語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精通級) Mastery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B2 (高階級) Vantage	B1 (進階級) Threshold	A2 (基礎級) Waystage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Key English Test (K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BULATS)		ALTE Level 5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1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315 以上	240 以上	195 以上	150 以上
		口試		S-3 以上	S-2+	S-2	S-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170
第二級				330	240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630 以上	560 以上	527 以上	457 以上	390 以上
		電腦型態 (CBT)	267 以上	220 以上	197 以上	137 以上	90 以上
		新托福 (IBT)	109 以上	83 以上	71 以上	47 以上	29 以上
註 1	多益測驗 (TOEIC)		950 以上	880 以上	750 以上	550 以上	350 以上
註 2	雅思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以上	6.5 以上	5.5 以上	4 以上	3 以上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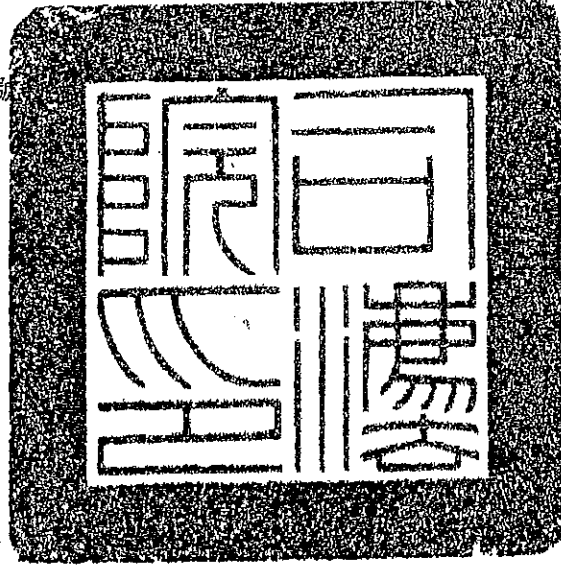
- 1、多益測驗係由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2、雅思國際英語測試係由 IDP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與劍橋大學英語考試院 (Cambridge ESOL) 及英國文化協會 (The British Council) 合作共同舉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三字第1020001884號



修正「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之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之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

院長賴浩敏